**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91.09.26（91）高醫校法(二)字第0二0號

98.01.06九十七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

98.02.03高醫院口字第0981100103號函公布

99.10.05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9.10.07高醫院口(通)字第0990000007號函公布

100.07.06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7.25高醫院口(通)字第1000000011號函公布

101.06.05口腔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7.16高醫院口字第1011101753號函公布

102.04.03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08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6.17高醫院口字第1021101617號函公布

103.07.21口腔醫學院102學年度第5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9.01高醫院口字第1031102694號函公布

自遴選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作業起實施

106.03.08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凡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候選人。 |
| 第三條 |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每學年**依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率分配**獎勵名額，**比率**分配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
| 第**四**條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如下：一、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20 %二、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 %三、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占22 %四、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15 %五、英語授課占3 %六、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占20 % |
| 第**五**條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一、初選：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由全院教師投票，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同儕互評分數、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英語授課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加總後，佔初選候選人前20％者得為複選候選人。二、複選：**進入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之教師，且繳交複審資料者，均得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供作複選審查：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及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評分。複選候選人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三、總得分：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按每學年初教務處公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依得分最高者依序向教務處提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總得分相同時，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較優者**優先推薦**。 |
| 第**六**條 |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 第**七**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1.09.26（91）高醫校法(二)字第0二0號

98.01.06九十七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

98.02.03高醫院口字第0981100103號函公布

99.10.05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9.10.07高醫院口(通)字第0990000007號函公布

100.07.06口腔醫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7.25高醫院口(通)字第1000000011號函公布

101.06.05口腔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7.16高醫院口字第1011101753號函公布

102.04.03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08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6.17高醫院口字第1021101617號函公布

103.07.21口腔醫學院102學年度第5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9.01高醫院口字第1031102694號函公布

自遴選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作業起實施

106.03.08口腔醫學院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條 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依據母法法規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二條 | 凡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候選人。 | 凡在本學院任教連續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得為初選候選人。 | 依據母法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三條 |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每學年**依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率分配**獎勵名額，**比率**分配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每年依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例定獎勵名額，比例分配如有小數點則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 依據母法修正條文內容 |
|  |  | 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程序：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初公告當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二、由學院依所訂之遴選細則及上述公告名額選出教學優良教師，於每年九月中旬前將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刪除本條文，逕依母法規定辦理 |
| 第**四**條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如下：一、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占20 %二、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 %三、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占22 %四、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15 %五、英語授課占3 %六、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占20 %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如下：一、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占20 %二、同儕互評之分數占20 %1.主管評量占6％。2.同儕互評占14％三、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占22 %四、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15 %五、英語授課占3 %六、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占20 % | 1.修正條文內容2.變更條序 |
| 第**五**條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一、初選：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由全院教師投票，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同儕互評分數、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英語授課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加總後，佔初選候選人前20％者得為複選候選人。二、複選：**進入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之教師，且繳交複審資料者，均得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供作複選審查：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及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評分。複選候選人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三、總得分：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按每學年初教務處公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依得分最高者依序向教務處提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總得分相同時，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較優者**優先推薦**。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一、初選：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由全院教師投票，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同儕互評分數、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英語授課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加總後，佔初選候選人前20％者得為複選候選人。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1.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2.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二、複選：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複選候選人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應自動迴避。三、總得分：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依總得分最高者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推薦教師，總得分相同時，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較優者為推薦人。 | 1.修正條文內容2.變更條序 |
| 第**六**條 |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1.依據母法法規名稱修正條文內容2.變更條序 |
| 第**七**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1.依據母法修正條文內容2.變更條序 |